（上接A62版）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以现金方式分红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八）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时，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条件。

（一）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二）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公司除募集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四）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应详细说明、论证调整原因，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96，381，983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4，963，819.83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为11.63%。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96，381，983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4，963，819.83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为0.82%。

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96，381，983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3元（含税），共计114，167，856.09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为19.60%。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下一年度的公司经营活动。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六、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条件和说明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配股公开发行于2019年11月30日实施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配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96，381，983股为基础，则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96，381，983股；

因此，除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2018年利润分配假设于2019年6月实施完毕，按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总股本496，381，983股计，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23元（含税），则公司2018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4，416.79万元；

（5）假设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数按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配股公开发行数量上限为148，914，59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亿元；

（6）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2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7亿元。2019年的预测数均在2018年度预测数基础上按照5%、10%、15%的增幅分别测算；

（7）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不考虑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在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10%、15%三种情景下，对本次配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201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前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股）	496，381，983	496，381，983	645，296，577
情景一：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较2018年度同比增长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249.41	61，161.88	61，16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9，709.59	62，695.07	62，69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248，594.03	298，339.12	418，33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23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23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26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26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9%	22.37%	2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2%	22.93%	22.12%
情景二：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较2018年度同比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249.41	64，074.35	64，07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9，709.59	65，680.55	65，68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248，594.03	301，251.59	421，25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29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29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32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32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9%	23.31%	2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2%	23.89%	23.05%
情景三：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较2018年度同比增长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249.41	66，986.82	66，98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9，709.59	68，666.03	68，66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248，594.03	304，164.06	424，16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35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35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38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38	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9%	24.24%	2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2%	24.84%	23.98%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3、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银行贷款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现可能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1、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紧抓生态环保领域的发展机遇及河南省静脉产业园三年行动计划政策机遇，结合公司与河南省内各地市之间广泛的合作基础以及基础设施尤其是环保设施的投资运营经验，大力发展包括河南省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城市污泥等低值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供水及清洁供暖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环保业务，加快打造集设计咨询、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装备制造、大数据开发应用于一体的环保科技产业上市平台，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总则、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四）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此外，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该等利润分配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同时，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证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依照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证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城发环境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城发环境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城发环境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城发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城发环境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配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关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19-041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15:00至2019年7月17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1日。

（六）出席或列席对象：

1.截止2019年7月11日下午收市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审核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9年6月17日刊登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审核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16日（8:30-12:00；14:30-17:30）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16层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楼。

2.联系人：易华

3.电　话：0371-69158399

4.传　真：0371-6915839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汇编。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审核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日期：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5”，投票简称为“城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19-042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全额认购配股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持股数量，按照城发环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本公司可配售股份。

2、若公司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

3、本公司拟用于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城发环境，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城发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认购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

4、本公司将在本次配股获得城发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河南省财政厅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际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全额认购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城发环境造成的实质损失。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19-043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19-044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为公司与西平县柏国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国开发”）、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签订《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根据《股东出资协议》，公司出资额为现金人民币8900万元。

2.公司与本次交易共同出资方设计院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公司与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参与了“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标，于2019年4月28日发布了中标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2）。为了保证西平县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和运营顺利开展，依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作为甲方、西平县柏国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乙方、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丙方拟签署《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专业环保板块公司，负责推进全省静脉产业园等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西平县柏国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西平县政府授权内的城市开发建设经营（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单位。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是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三级企业，具备工程总承包资质。

（二）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柏国开发、设计院签订《出资协议》，约定甲、乙、丙三方均以货币（人民币）的形式共同出资设立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本次出资完成后，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成为城发环境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其中：甲方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数额为人民币捌千玖佰万元整（￥89，000，000.00），占注册资本金的百分之八十九（89%）；乙方西平县柏国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数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10，000，000.00），占注册资本金的百分之十（10%）；丙方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数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占注册资本金的百分之一（1%）。

（三）关联关系

公司和柏国开发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和设计院均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批程序

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李明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40743977G

住　所：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馆街1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国宏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柒拾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规划编制；工程监理；工程测量；工程咨询；不动产测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电力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与施工（依法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新能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政工程总承包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会计服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107.72万元，出资比例51%；宁波海山保税港区翰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64.28万元，出资比例49%。

（二）历史沿革

2002年1月15日，洛阳市建设委员会作出《关于成立洛阳市城市建设勘察设计研究院的通知》（洛市建[2002]21号），决定成立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研究院，原洛阳市市政设计研究所道路、排水、给水3项乙级设计资质、泾渭市政工程监理所乙级监理资质通过资质变更手续归属洛阳市城市建设勘察设计研究院。洛阳市城市建设勘察设计研究院近期以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为主，兼营地质勘察、建筑、规划等业务，远期向综合性甲级市政设计院发展。为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市建委，实行企业化管理，待省、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确定后，改制为科技型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现代企业管理模式。

2002年2月28日，洛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市市政设计研究所更名为洛阳市城市建设勘察设计研究院的批复》（洛市编[2002]3号），同意洛阳市市政设计研究所更名为洛阳市城市建设勘察设计研究院，由洛阳市建设委员会领导。更名后，按科技型企业改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再按事业单位对待。

2002年7月26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洛阳市城市建设勘察设计研究院核发了注册号为410300100443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洛阳市城市建设勘察设计研究院，住所为西工区九都路九都新村神州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崔发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0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经营方式为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为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2006年9月20日，洛阳市城市建设勘察设计研究院向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崔发善变更为苏国宏；经营范围由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变更为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2009年2月27日，洛阳城建院向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改制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住所为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馆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苏国宏，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工程监理、工程测量、工程咨询、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营业期限自2009年2月27日至2029年2月26日。2009年3月5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103001100549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6月18日，洛阳城建院向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及股东持股比例。2012年6月21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变更向洛阳城建院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9月11日，洛阳城建院向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2172万元。2012年9月13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变更向洛阳城建院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6月13日，洛阳城建院向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2014年6月16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变更向洛阳城建院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3月22日，洛阳城建院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第十条，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工程监理；工程测量；工程咨询；地籍测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照明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市政工程总承包服务；建筑工程总承办服务。2015年3月31日，洛阳城建院向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2015年4月3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变更向洛阳城建院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24日，洛阳城建院向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及股东持股比例。2015年12月24日，洛阳市